

●观点 1+N

新华社13日播发了《一年仅居民生活电费就“附加”了270亿元？——追踪水电油价“附加费”》报道。财政部相关负责人接受“新华视点”记者采访时回应，下一步，我国将清理规范民生资源“附加费”在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对于未列入财政部目录清单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11月17日《东南商报》)



新华社发

“有权拒缴”到“有胆拒缴” 须法治撑腰

“附加费”现象源于计划经济时代，在支持企业运营、补充公共设施建设等方面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近年来，一些“附加费”说不清道不明，甚至已沦为地方“小金库”的重要补充，其收支透明度、公平性、合理性广受质疑。

“有权拒缴”的官方回应在网上引发热议：“有权拒缴，但有胆拒缴吗？”水电油等是人们生活的必需品，断水、断电、断油的成本难有人耗得起。在强势的民生资源提供企业面前，公众几无“协商”的筹码。如果贸然履

行“拒缴”这一权利，极有可能对自身生产生活带来严重负面影响。两相权衡，可能“有权拒缴”最终还是不得不缴。

网友类似质疑并非杞人忧天。河北秦皇岛的“水龙头”马超群前几天被曝光。他凭借水务系统的工作便利，利用供水大量进行权力寻租。在刚性的用水需求面前，这类明目张胆的索取尚可得逞，会有多少人敢对被冠以各种理由的“附加费”行使“拒缴”权力呢？

支持拒缴，不如上下清查、惩前毖后。必须承认，

有关部门设立收费项目“白名单”的出发点是好的，定能带来正面效果。但杜绝名目繁多的“附加费”，仅靠列出“白名单”提醒群众“有权拒缴”显然不够，还应有更多部门参与进来依法围定“黑名单”，甚至严惩乱收费单位，以杜绝地方部门划定灰色地带继续收费。

中央明确提出，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然而，当前一些“附加费”的法定化程度仍较低，缺少收费的法律规定，缘起于一

纸通知、“几项规定”，且多与部门利益挂钩。

公众从“有权拒缴”到“有胆拒缴”这一跃，最终要依靠法治撑腰。除了有关部门将口头上的支持转化为法规，还应在执行层面确立“权责清单”，建立科学决策机制，让人明确哪些费用属于违法乱收费，进而举一反三，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只有相关部门齐抓共管落实责任，根据法律规定设立收费项目，及时依法查处不合理的收费项目，“有权拒缴”才能落在实处。

新华社记者谭畅、郑昕

●议论风生

@我家猫咪怕老鼠： [根据群众举报，北京市朝阳区民警在滨河一号小区将一名涉嫌吸毒的陈姓香港音乐制作人拘捕。] 监狱风云的主题曲有着落了。

@千步之始： [我国供暖分界线位于北纬33度附近的秦岭和淮河一带，有学者认为应以室外温度作为判断当地是否提供集中供热的决定因素。] 北方的冷是物理攻击，多穿点衣服就好了；南方的冷是魔法攻击，穿再多衣服也没用。

@乐观的苏打水： [江西德兴市海口镇海口村有棵1800多岁“高龄”的巨型古樟树，树荫内有一个可容纳几十人的树洞，冬暖夏凉，村民常入树洞内打牌聊天。] 1800岁，看过了上上下下逾20辈的事，树是主人，人是客。

@ohyevr： [重庆一对夫妻吵架开豪车追逐，妻子开的玛莎拉蒂被逼撞墙上丈夫开的路虎，两车损失至少15万元。] 别问为什么，就是有钱，任性。

@lzld66： [15日上午，永康一位从未出过远门的八旬老人，用一张民国时期500元钞票买火车票。] 老大爷民国穿越来的，你不知道吗？

@随心所欲 wtgw： [15日上午黄某蒙脸抢劫嵊州一家金店，又认为最危险的地方最安全，于是换身衣服转回金店附近，后被抓获。] 他只知道以前有句俗语：“最危险的地方最安全”，却不知道现在还有一句俗语：“不作不会死”。

@1411777624659： [疯狂聚敛4723万元巨款，河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原副厅长李友灿专门在北京买了一套房来藏钱，最大的享受是把现金一摞摞铺在地上，数上几遍，然后“静静地欣赏”。] 我也有这爱好，只是只能看图片而已——这就是贪官和寻常百姓的区别！

@胡唠： 双十一过后，每一个来送快递的小哥，都像是一个皇帝。办公室的每个人都渴望着被临幸，当他叫到谁的名字时，那人有如即将光宗耀祖般，雄赳赳气昂昂地拿走了快递；其他人唉声叹气，继续等待着期盼着……



都说好人有好报，可山东济南的张先生乘K101路公交车给一位70多岁的老人让了个座，却没想到好报，那位大爷竟然将他落下的钱包给拿走了。张先生为此很是郁闷。

(11月17日山东广播电视台)

点评： 每个善行的受益者，都请善待行善者，你们是事实上的道德“法官”，法律上说“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你们如果为恶，对社会道德的戕害也甚于普通人作恶。

34岁的湖南郴州人段华(化名)，凭着为苏仙区交通局局长开车两年的经历，竟然冒充局长在烟酒店“签单”，轻易骗走名烟名酒价值31万多元，直至第四次到同一家烟酒店“签单”才被店主警觉报案。目前，段华涉嫌诈骗已被刑拘。

(11月17日《潇湘晨报》)

点评： 去烟酒店“签单”，大概不会是他的“原创”。那么问题来了，他是向谁学的？办案人员是否会顺藤摸瓜，查查是否案中有案？

15日，有微博网友在北京姚家园路拍到一组照片，引发网上讨论热潮。照片上，一名老外用自行车拦住一辆开进自行车道的轿车，阻止其继续通行，并做出手势让轿车倒车。许多网友表示，很钦佩这名老外执着的态度。

(11月17日《广州日报》)

点评： 多少钦佩，就代表多少次国人的熟视无睹。许多年前，龙应台女士就著有《中国人，你为什么生气？》一文，认为不应坏事保持沉默。只是，生气有时是要付出成本的，法治越彰，成本越小。那么，为什么许许多多的人会潜意识认为自己生气的代价不会低呢？



关注“志明有话讲”，请扫描二维码，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

来稿请投邮箱
wj1@cnnb.com.cn

●今日聚焦

医生签“拒收红包协议”有用吗？

今年2月国家卫计委办公厅印发通知，要求从5月1日起，全国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在患者住院24小时内，须经主治医师和患者沟通并签订不收、不送“红包”协议。该规定已实行了半年，记者近日采访北京多家医院发现，对于这“一纸协议”既有赞同支持者，也有持异议不认可者。

(11月17日《新京报》)

协议有积极意义

国家卫计委出台这个行政命令，并不是一时心血来潮，闲得没事干，而是在医生当中确实有一些人希望从患者那里得到一笔额外之财——尽管这样的医生所占比例很小，但一粒老鼠屎也能坏了一锅汤，谨慎些总不是坏事。

尽管“拒红包”协议不具有法律效力，甚至连强制效力都没有，但是签署这份协议会对医患双方有所触动，具有积极意义。这份协议签署后，许多患者心里有了底气，不用纠结要不要给医生送红包、到底送医生多少钱合适，因为即使医生给自己乱穿小鞋也不敢肆无忌惮；医生也有了拒收红包的“挡箭牌”，不会再揣摩患者会“孝敬”自己多少，即使想看“锅”下菜也不敢明目张胆。

谢庆富

这是开错了药方

遏制红包现象，有助于维护患者权益，构建良好的社会风气。然而，医患双方签署不收和不送红包协议书，却是号错了脉，开错了方。

首先，患者没有签这样一份协议的义务。患者如果本来就不想送，这份协议是对患者的不尊重；即使想送红包的患者，又有多少是囿于现实的无奈？这份协议却把至少一半责任推到了患者头上，实际上模糊了问题的焦点；而对本来就崇尚医德的医生，签这样的协议，则如有医生所说，“觉得是一种人格侮辱”。

如果认为签字对“收红包”现象可得到有效遏制，这是盲目乐观。拒收红包是医生的职业道德底线，医生索要红包，与救死扶伤的职业特性背道而驰。也正因此，对于医德下滑的医生，人格都已无所

谓，当然不会看重自己的签字，协议起不到约束作用。

实际上，对于禁止医生收红包，早已三令五申，而收受红包的医生视若无睹，再多一个双向签字的协议书，又会有多少威慑力？况且，红色交易都是一对一私下进行的，既然如此，所谓“双向签字的协议书”，反而可以遮人眼目。

所谓拒收红包协议书，不过是又一个花拳绣腿的形象工程。其实，红包问题的要害，是医德，而目前欠缺的、亟需加强和完善的，正是对于医生医德的考核机制。如果有详尽的、有效的、可操作的医德考核程序并落实到位，让收受红包成为不敢触碰的高压线，收送红包，又何需双向签字的一纸协议？

钱凤伟